

关于对博物馆南改造项目重新选定评估机构的公告

博物馆南改造项目征收决定（吉市丰政房征【2013】14号）于2013年8月19日作出并公告。由于该项目原房地产评估机构资质废业，需重新启动该项目的房地产评估机构选定程序，具体事宜将于近期在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及丰满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告。

特此通知

吉林市丰满区人民政府

2024年4月23日